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灵一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金汇镇工业区道路违停抓拍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汇镇工业区道路违停抓拍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灵一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金汇镇工业区道路违停抓拍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灵一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灵一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